

## 摘 要

毒品是指澳門第 5/91/M 號法令中附表一至四所包括之物質及制配，亦即受管制的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。毒品始於十八世紀，一場鴉片戰爭揭示了其嚴重的危害性，但至今它的毒害依然存在。毒品問題已成為全球的一個社會性問題，其影響著社會的多個方面，包括經濟、治安、家庭及下一代等。由於合成技術的提高、不斷有成癮性的藥品出現，故毒品的種類也在不斷的擴大，現時成年人多濫用海洛英等高成癮性毒品，年輕一輩則濫用「派對藥品」，如 K 仔、搖頭丸等所謂的軟性毒品，另外多藥濫用的情況在年輕一輩中亦十分普遍。由於澳門獨特的地理位置，以往本澳主要有販毒及吸毒兩方面的問題，現時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，交通頻繁、娛樂場林立以及外來人口增多等因素，正是毒品溫床的好地方，令本澳亦開始作為各地毒品的轉運站。而另一方面，由於新型毒品的層出不窮以及鄰近國內，令本澳毒品問題加劇，特別是北上吸毒及由國內將毒品販運至本澳。雖然有相關法例去監管毒品問題，但其影響依然存在，且有加劇跡象，這是由於法例有漏洞及禁毒措施未能跟上本澳現時實際情況需要，故此，必須正視問題，提出切合現時所需之防治及監管對策。本人希望透過本文之研究結果，能減少毒品犯罪問題、健全本澳之禁毒法例、加強本澳青少年禁毒教育、拒絕毒品的能力、及早杜絕毒品對下一代的影響，盡力令澳門變成一個無毒害之城市。本文透過與香港、大陸及台灣三地作比較，期望得出適合於澳門本地的防治措施。首先簡略介紹本澳毒品分類概念、常見毒品及其危害；各地吸毒人群狀況比較中通過吸毒人數比例、濫用藥物種類、經共用針筒感染 HIV

或 AIDS 之人數來揭示本澳現時毒品問題的嚴重性；禁毒法例中以非法販賣罪、少量販毒罪、販毒作吸食罪、非法取得及持有毒品作為吸食罪、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適當持有罪的比較，可見刑罰的過輕及量刑的依據不足；毒品現場檢測、實驗室檢測及吸毒者檢測方法檢討，能讓我們得知現時之技術是否足夠、其他地方的技術是否可為我方所使用；戒毒機構、戒毒模式之比較亦讓我們得知現時女性戒毒機構的缺乏，以及提供更多的戒毒模式供本澳選擇，重點討論美沙酮療法、交換針筒等減害計劃以及強制戒毒推行的可行性；最後特別研究針對青少年吸毒的防治政策，因我們明白到經濟的增長可以很快速，但對減低青少年禍害的政策實施卻是很漫長的，內容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如何減少北上吸毒的習慣，以防止被價格低廉所吸引而引致少量販毒罪的增多、愛滋病及吸毒情況的蔓延。

**[關鍵詞]** 毒品；共用針筒；禁毒法例；檢測方法；美沙酮療法。